

2021 年度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 项目 1-业务费.....	18
(二) 项目 2-办公用房租赁费.....	22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5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0
附件 2: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36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7
附件 4: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0

附件 5: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2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43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四）审判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五）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

（六）依法审理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审理有期徒刑的减刑和假释案件。

（九）监督指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外省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十一) 依法审理赔偿案件，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进行司法统计并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三) 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党委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社会团体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并指导区、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七)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十八) 承办其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内设机构 23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机关党委、信访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少年法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知识产权法庭、执行局、研究室、宣传处、审管办、司法警察支队、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保障处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办公用房租赁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自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自评价工作落到实处，由财务人员牵头，各个部门相互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和要求，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自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等文件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人员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整理绩效自评价所

需数据材料，以我院 2021 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 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 年度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院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783.04 万元，年初预算为 9289.57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4172.41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2799.68 万元，全年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31%。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371.18 万元，具体决算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全年支出	9289.57	14172.41	12799.68	90.31%
	其中：基本支出	6908.57	10487.45	9963.46	95%
	项目支出	2381	3684.96	2836.22	76.9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最终得分为 90.66 分，评价结果为“优”。

目标一：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惩处各类犯罪，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一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共受理案件 15037 件，审结 12495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1.84%。其中，受理刑事案件 1585 件，审结 1513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61%，受理民商事案件 8713 件，审结 7084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56%，受理行政案件 286 件，审结 234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目标二：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道德教育、法治文化相结合，深入社区、学校、军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 场次。

目标二完成情况：我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社区、学校、军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共 8 次，进一步提升了普法实效。

目标三：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教育，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

目标三完成情况：我院不断加大干警各类业务培训，组织民法典学习讨论和各类优秀案例、优秀论文、优秀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先后组织审判执行业务、司法警察战技能、保密专业等各类业务培训 52 期 440 人，但由于疫情原因，我院自行开展的培训计划取消。

目标四：2021 年不断改进机关审判工作环境、加大审判执行软硬件配套设施建设，加快设备的更新换代，改善干警生活条件，用

以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四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完成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机房可视化运维管理系统”、“律师安检一码通系统”、“兰州市两级法院民事、行政案由系统升级”、“中国移动法院 1.0 标准版内网接口改造”、“新闻宣传+诉讼服务融合传播平台终端”等各项信息化项目的招标、采购、安装工作，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办案办公。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3	90.3%
部门管理	20	19.25	96.25%
履职效果	50	42.38	84.76%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0.66	90.66%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为 9289.57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4172.41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院今年实际支出数 12799.68 万元，全年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31%。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03 分，得分率为 90.3%。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25 分，得分率为 96.2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76.97%	2	1.71	85.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7.14%	2	1.54	77%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5.31%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7.28%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9.25	96.2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0487.45 万元，实际支出数 9963.4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684.96 万元，实际支出数 2836.2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6.9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71 分，得分率为 85.5%。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82.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0.7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7.14%，未超出预算。指标权重 2 分，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自评得分 1.54 分，得分率为 77%，三公经费详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	预算数	统计数
“三公”经费支出	—	—
(一) 支出合计	182.5	140.78
1. 因公出国(境)费	14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4	138.5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138.59
3. 公务接待费	4.5	2.19
(1) 国内接待费	—	2.19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	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83.04 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372.72 万元，2021 年结转资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589.6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75.31%，超出目标值，但由于系统算法原因未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例如《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差旅费实施细则》《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业务严格执行我院制定的《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也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 年我院按时完成了全年资产月报、年报工作、资产账务录入与核对工作、省财政厅采购信息报表工作、债

务监测数据的上报工作以及其他数据汇总上报工作。账务和资产实际数据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331 人，在职人员 32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7.28%，有效控制在编制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每年年初，我院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针对重点工作对开展内容及目标做了明确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32 分，自评得分 24.38 分，得分率为 76.19%。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开展培训期数	=3	0	2	0	0%
采购工作完成率	完成	75%	2	1.5	75%
开展法制活动宣传次数	≥ 3	8	2	0.16	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91.84%	2	2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81.13%	2	2	100%
均衡结案率	≥ 90%	83.1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庭审直播数	≥900	504	2	1.12	56%
培训考试通过率	≥98%	100%	2	2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办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80%	2	1.6	8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全年收案数	≥13000	15037	2	2	100%
全年结案数	≥12000	12495	2	2	100%
判决书公开书	≥5500	8056	2	1	50%
合计			32	24.38	76.19%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我院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均予以受理，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期数： 我院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予以取消，故扣分，下一年度将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做出调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培训。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采购工作完成率： 我院 2021 年度完成以下三类采购工作，分别是：（1）完成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机房可视化运维管理系统”、“律师安检一码通系统”、“兰州市两级法院民事、行政案由系统升级”、“中国移动法院 1.0 标准版内网接口改造”、“新闻宣传+诉讼服务融合传播平台终端”等信息化项目的招标采购、安装工作。（2）完成了“文化雕塑墙”、“配电室低压改造”、“中央空调系统末端清洗工程”、“建党百年及国庆花坛布置”、六楼办公室维修改造、“档案库及兰州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法院纪检监察组谈

话室维修改造”、“执行事务中心维修改造”等项目的招标采购、施工等工作。(3)完成了办公耗材、“硬件运维项目”、“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管理服务”、“智能枪弹柜及4级公网集群对讲机采购”、“远程法庭桌椅和刑事桌椅及办公家具采购”、“办案移动终端”、“司法警察实战化培训所需装备及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等装备及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但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未完成，如死刑执行设备和永登监狱减刑假释办案平台，下一年度在加快项目进度的同时做好中期监控，如有问题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关措施。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75%。

开展法制活动宣传次数：我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入社区、学校、军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共8次，进一步提升了普法实效，但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130%，故酌情扣分。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0.16分，得分率为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1.84%，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我院受理执行案件3852件，结案3125件，执行案件结案率为81.13%，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均衡结案率：我院进一步优化配置审判资源，强化案件办理期限管理，严格办案时间要求，加快案件的流转速度，本年度均衡结案率为83.1%，未达到目标值，但处于正常范围。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庭审直播数： 我院本年度庭审直播案件 504 场，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在于为贯彻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不再对于庭审直播等指标进行考核，故 2021 年庭审直播数有所下降，我院下一年度将根据最高院通知，不再将庭审直播数作为审判管理考核指标，进一步推动审判管理工作科学、有序、健康发展。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12 分，得分率为 56%。

培训考试通过率： 我院 2021 年未开展培训，仅组织干警参加其他单位开展的培训，所有参培人员均通过结训考试，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办理案件及时性： 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基本在时限内办结案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我院积极主动与省市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确保项目的申报、审批、招标采购等工作及时有序进行，但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项目未及时完成。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4172.41 万元，实际支出 12799.68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全年收案数： 2021 年我院受理案件 15037 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全年结案数：2021年我院审结12495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判决文书公开书：我院严格按照《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的规定》将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公开，本年度判决文书公开8056篇，达到目标值，但由于超过目标值的130%，故扣分。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0分，得分率为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3	3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3	3	100%
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提高	100%	3	3	100%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	3	3	100%
合计			12	12	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坚持“打财断血”，涉黑财产执行到位11.26亿元，挽回经济损失效益明显，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我院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146件；完善“12368”诉讼服务热线电话接听制度，接听2789件次。重点完成国家信访局交办的26件、中央巡视组交办的156件、省委巡视组交办的26件、省市信访局移送的3件、省法院重点交办的11件、省教整办交的70件、市委政法委重点督办的16件、中院教育办交办的11件等319件信访事项，做到了逐个认真核实甄别，详细分类处理，建立台账管理和确定包

案领导，及时交办、督办、催办，按期上报答复办理结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我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道德教育、法治文化相结合，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宣传，先后组织两名法官为帮扶村普及电信诈骗法律知识、开展反毒禁毒法律宣讲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普法实效，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法治意识，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我院助力平安兰州建设，依法严惩杀人、抢劫、绑架、涉枪涉暴等严重暴力犯罪，积极审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暴力伤医、贩卖拐卖、校园欺凌等案件。积极参与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加大毒品犯罪惩罚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3	3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3	3	100%
合计			6	6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我院扫黑除恶工作成绩突出，市法院 4 个集体、6 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较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较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为目标，以增强司法能力为重点，健全完善了司法辅助人员培训考核机制，提升了整体工作效能，人员培训机制较为健全，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案件当事人和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指标

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2%	4	4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94%	3	3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95%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依法严惩损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有力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我院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案件审理公正性、案件审理透明程度、案件审理的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等工作均受到了案件当事人的一致好评，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了我院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与执法能力，获得参培人员一致认可，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及结转结余变动率

我院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76.97%，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75.31%，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由于疫情影响，原计划 10、11 月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推迟，导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2 年；二是由于部分项目根据合同规定还未完全支付。

我院在 2022 年度将加快招标采购进度，并根据合同规定按期支付项目款项，确保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且有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抓好财务预决算和预算执行工作。本着“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合理编制 2022 年预算，把 2022 年预算经费细化到每个部门与项目，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的管理力度，实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增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进一步按照要求，根据项目类型、性质等因素，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和问题反馈整改工作。同时通过对绩效监控数据进行分析，掌握资金项目进度，保障资金项目有序实施，发挥效益。三是提高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严格执行财务规定。不断推进预算管理、转移支付、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政府采购等财税改革和预决算公开工作。

2、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130%

我院本年度开展法制活动宣传次数、判决书公开书均达到目标值，但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我院在下一年度将结合近几年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目标值。

3、庭审直播数

我院本年度庭审直播数为 504 场，与目标值 900 场有较大偏差，主要是因为为贯彻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不再对于庭审直播等指标进行考核，故 2021 年庭审直播数有所下降，我院下一年度将根据最高院通知，不再将庭审直播数作为审判管理考核指标，进一步推动审判管理工作科学、有序、健康发展。

4、受疫情影响导致部分数量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受疫情影响我院本年度开展培训期数、采购工作完成率、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均未达到目标值，（1）受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取消，故扣分，下一年度将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做出调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培训。（2）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未完成，如死刑执行设备和永登监狱减刑假释办案平台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下一年度在加快项目进度的同时做好中期监控，如有问题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关措施。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799万元，全年预算数855.93万元，全年支出825.44万元，执行率96.44%。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738万元，全年预算数794.93万元，全年执行数764.44万元，预算执行率96.16%，满分10分，得分9.62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91.02分，自评结果为“优”。

投入161.66万元建设文化墙二期，48万元用于消防、空调、电梯、车库进行维保，30.64万元用于配电室低压改造和档案室及部分

办公室改造，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有效改善了审判执行软硬件设施，保障了司法服务有效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1.84%，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75%	4	3	75%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4	4	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开展培训期数	≥ 3	0	4	0	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91.84%	5	5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 95%	0%	3	0	0%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80%	3	2.4	8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7.5	7.5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7.5	7.5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较健全	100%	7.5	7.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培训机制健全性	较健全	100%	7.5	7.5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5%	90%	5	5	100%
干警满意度	≥95%	90%	5	5	100%
合计			90	81.4	90.44%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1.4 分，得分率 82.8%。

数量指标： 我院按照年初预算开展维修采购工作，完成了文化墙二期改造、配电室低压改造和档案室及部分办公室改造等，维修采购工作完成率为 100%；通过物业服务全覆盖有效保障审判环境良好；受疫情影响，原定自行开展的培训计划取消。该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为 11 分，得分率为 68.75%。

质量指标： 我院不断提升审判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1.84%；年度维修改造、采购项目均通过验收，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受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取消，无法评价培训通过率。该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81.25%。

时效指标： 我院严格按照审判管理规定，案件的受理及审判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工作开展及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有效，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4.4 分，得分率为 96%。

成本指标： 我院合理把控项目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我院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清理行动，严惩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行为，确保“3+1”核心指标平稳运行，2021年受理执行案件3852件，结案3125件，执行案件结案率为81.13%，通过履行审判职能有效挽回了群众经济损失，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为7.5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指标： 我院依法严惩杀人、抢劫、绑架、涉枪涉暴等严重暴力犯罪，积极审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暴力伤医、贩卖拐卖、校园欺凌等案件，有效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为7.5分，得分率为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院案件审判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健全，为以后的案件审判、培训工作提供了合理的制度依据，2021年我院不断加强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干警业务素质与司法能力，有效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对我院今后开展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察案件当事人及法院干警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案件审判提供了经费保障，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了干警满意度。我院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办案质量获得了案件当事人一致好评，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受疫情影响导致培训工作及采购工作未达到目标值：（1）受疫

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取消，培训考核通过率无法评价，故扣分，下一年度将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做出调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培训。（2）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未完成，如死刑执行设备和永登监狱减刑假释办案平台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下一年度在加快项目进度的同时做好中期监控，如有问题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关措施。

（二）项目 2-办公用房租赁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办公用房租赁费主要用于租赁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638.95 平方米，确保知识产权法庭满足正常审判需求，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638.95 平方米	638.95 平方米	6.25	6.25	100%
办公用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25	6.25	100%
办公用房满足办公需要	100%	100%	6.25	6.2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租赁过程合规性	合规	100%	6.25	6.25	100%
合同签订及时性	及时	100%	6.25	6.25	100%
办公用房验收及时性	及时	100%	6.25	6.25	100%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6.25	6.25	100%
租金单价	80元/月/平方米	80元/月/平方米	6.25	6.25	100%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5	5	100%
有效保障办公需求	有效保障	100%	5	5	100%
有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推进	100%	5	5	100%
合计			90	90	10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 我院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638.95 平方米，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25 分，自评得分为 6.2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 我院办公用房租赁验收合格，租赁过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能够满足办公需要，质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75 分，自评得分为 18.7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 我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签订及办公用房验收，时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租金单价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租赁办公用房，为知识产权法庭设独立办公场所，能够集中优势资源专门审理辖区知识产权案件，有效保障了办公需求，提高了工作人员办公效率。同时，兰州知识产权法庭选址位于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办公场所属于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的一部分，有助于将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各项工作充分融入到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的整体规划建设当中，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合同档案管理机制、场地运行维护机制健全，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依据，能长效保障该项目的运行，通过租赁办公用房，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完备的配套设施，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1582万元，全年预算数2262.42万元，全年执行数1799.06万元，预算执行率79.52%，满分10分，得分7.95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95.9分，自评结果为“优”。

（1）案件审理方面，我院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全年收案15037件，结案12495件，结案率为83.0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1.84%；

（2）推进司法公开方面，继续深化“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判决书公开8056份，庭审直播504场，使司法更加公开透明；

（3）为推进信息化、科技法庭建设，购入安全加固设备、智能安防一体化、智慧法院大数据云平台、远程视频提讯系统等，对“六专四室”进行改造，投入263万元进行信息化运维，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

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全年收案数	≥13000	15037	3	3	100%
全年结案数	≥12000	12495	3	3	100%
人均结案数（件）	≥100	102	3	3	100%
案件结案率（%）	≥85%	83.09%	3	3	100%
司法勘验、鉴定完成率（%）	≥85%	96.77%	3	3	100%
判决文书公开数	≥5500	8056	3	2.87	95.67%
庭审直播数	≥900	504	3	1.68	5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1.84%	3	3	100%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	≥95%	100%	3	3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系统运行稳定率	≥95%	100%	3	3	100%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80%	3	2.4	80%
各类系统平台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审判过程录像录音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办案车辆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100%	6	6	100%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100%	6	6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较健全	100%	6	6	100%
资产管理机制健全性	较健全	100%	6	6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较健全	100%	6	6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100%
合计			90	87.95	97.72%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7.95 分，得分率 95.9%。

数量指标： 我院全年收案 15037 件，结案 12495 件，案件结案率达 83.0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1.84%，法定审限内立案率 100%，人均结案数 102 件，司法勘验、鉴定完成数 360 件，完成率 96.77%，以上均达到目标值；判决文书公开数 8056 篇，虽达到目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庭审直播数 504 场，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5.55 分，得分率为 94.63%。

质量指标： 我院 2021 年采购设备均通过验收，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新购系统运行稳定，质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 我院按照年初计划及时进行采购及系统平台建设，但由于疫情原因，部分采购计划有所延迟；在保障审判工作方面，车辆及时调度，审判过程及时进行录像录音，未发生因调度保障不及时而影响审判工作的时间发生。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为 11.4 分，得分率为 95%。

成本指标： 我院合理把控项目经费支出，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对各类信息化平台进行建设，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了司法保障和服务水平，维护了司法公正，

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中针对资产及采购均做了相关规定，针对案件审判制定有《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评查标准》，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有效指导项目的长远实施。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察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审判执行软硬件设施，为审判工作提供了保障，确保审判质效高效运行，获得了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满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及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为 79.52%，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由于疫情影响，原计划 10、11 月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推迟，导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2 年；二是由于部分项目根据合同规定还未完全支付。

我院在 2022 年度将加快招标采购进度，并根据合同规定按期支付项目款项，在 2022 年将采取以下三种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注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判决文书公开数： 我院本年度判决书公开书达到目标值，但由于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我院在下一年度将结合近几年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目标值。

庭审直播数： 我院本年度庭审直播数为 504 场，与目标值 900 场有较大偏差，主要是因为为贯彻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不再对于庭审直播等指标进行考核，故 2021 年庭审直播数有所下降，我院下一年度将根据最高院通知，不再将庭审直播数作为审判管理考核指标，进一步推动审判管理工作科学、有序、健康发展。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自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9289.57	14172.41	12799.68	90.31%	10	9.03
	其中：基本支出	6908.57	10487.45	9963.46	95%	—	—
	项目支出	2381	3684.96	2836.22	76.97%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做好审判执行工作, 依法惩处各类犯罪, 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1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 共受理案件 15037 件, 审结 12495 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1.84%。其中, 受理刑事案件 1585 件, 审结 1513 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61%, 受理民商事案件 8713 件, 审结 7084 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56%, 受理行政案件 286 件, 审结 234 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目标 2: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 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道德教育、法治文化相结合, 深入社区、学校、军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 场次。			目标 2 完成情况: 我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 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 深入社区、学校、军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共 8 次, 进一步提升了普法实效。			

	<p>目标 3: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教育, 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p>			<p>目标 3 完成情况: 我院不断加大干警各类业务培训, 组织民法典学习讨论和各类优秀案例、优秀论文、优秀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先后组织审判执行业务、司法警察战技能、保密专业等各类业务培训 52 期 440 人, 但由于疫情原因, 我院自行开展的培训计划取消。</p>				
	<p>目标 4: 2021 年不断改进机关审判工作环境、加大审判执行软硬件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设备的更新换代, 改善干警生活条件, 用以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p>			<p>目标 4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完成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机房可视化运维管理系统”、“律师安检一码通系统”、“兰州市两级法院民事、行政案由系统升级”、“中国移动法院 1.0 标准版内网接口改造”、“新闻宣传+诉讼服务融合传播平台终端”等各项信息化项目的招标、采购、安装工作, 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办案办公。</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76.97%	2	1.71	主要原因有两方面, 一是由于疫情影响, 原计划 10、11 月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推迟, 导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2 年; 二是由于部分项目根据合同规定还未完全支付。 改进措施: 我院在 2022 年度将加快招标采购进度, 并根据合同规定按期支付项目款项, 确保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77.14%	2	1.54	由于系统算法原因导致扣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75.31%	2	2	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由于疫情影响，原计划 10、11 月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推迟，导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2 年；二是由于部分项目根据合同规定还未完全支付。 改进措施：我院在 2022 年度将加快招标采购进度，并根据合同规定按期支付项目款项，确保下一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7.28%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开展培训期数	=3	0	2	0	受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取消，故扣分，下一年度将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做出调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培训。
			采购工作完成率	完成	75%	2	1.5	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未完成，如死刑执行设备和永登监狱减刑假释办案平台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下一年度在加快项目进度的同时做好中期监控，如有问题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关措施。
			开展法制活动宣传次数	≥ 3	8	2	0.16	本年度我院加强法治活动宣传，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130%，故酌情扣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91.84%	2	2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81.13%	2	2	
			均衡结案率	≥ 90%	83.10%	2	2	

			庭审直播数	≥ 900	504	2	1.12	为贯彻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不再对于庭审直播等指标进行考核，故2021年庭审直播数有所下降，我院下一年度将根据最高院通知，不再将庭审直播数作为审判管理考核指标，进一步推动审判管理工作科学、有序、健康发展。
			培训考试通过率	≥ 98%	100%	2	2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办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80%	2	1.6	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未完成，如死刑执行设备和永登监狱减刑假释办案平台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下一年度在加快项目进度的同时做好中期监控，如有问题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关措施。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全年收案数	≥ 13000	15037	2	2	
			全年结案数	≥ 12000	12495	2	2	

			判决书公开书	≥ 5500	8056	2	0	本年度我院将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数量超过目标值的130%，导致扣分。
	部门效果目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3	3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3	3		
		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提高	100%	3	3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	3	3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3	3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3	3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较完备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较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2%	4	4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94%	3	3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95%	3	3	
合 计							90.66	

附件 2：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94.93	738	6.93	0	764.44	96.16%	91.02	
2	办公用房租赁费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1	61	0	0	61	100%	100	
	合计		855.93	799	6.93	0	825.44	96.44%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8	794.93	764.44	10	96.16%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8	788	757.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6.93	6.9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和审判案件工作顺利完成，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完成计划的采购工作以及物业工作，我院将组织开展培训 3 场以上，促进司法队伍业务水平能力提高，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p>			<p>投入 161.66 万元建设文化墙二期，48 万元用于消防、空调、电梯、车库进行维保，30.64 万元用于配电室低压改造和档案室及部分办公室改造，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有效改善了审判执行软硬件设施，保障了司法服务有效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1.84%，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75%	4	3	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未完成，如死刑执行设备和永登监狱减刑假释办案平台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下一年度在加快项目进度的同时做好中期监控，如有问题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关措施。
		物业服务覆盖率	=100%	100%	4	4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开展培训期数	≥ 3	0	4	0	受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取消，故扣分，下一年度将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在遇到突发情况时及时做出调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培训。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91.84%	5	5	
		培训考核通过率	≥ 95%	0%	3	0	受疫情影响，原定培训计划取消，无法评价培训通过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80%	3	2.4	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未完成，如死刑执行设备和永登监狱减刑假释办案平台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下一年度在加快项目进度的同时做好中期监控，如有问题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关措施。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较健全	100%	7.5	7.5		
		培训机制健全性	较健全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5%	90%	5	5		
		干警满意度	≥95%	90%	5	5		
总分						100	91.02	

附件 4：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	61	6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	61	6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了改善我院办公环境，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1 年我院将租赁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638.95 平方米，年租金 613392 元，以确保 2021 年度我院工作的正常开展。</p>			<p>2021 年办公用房租赁费主要用于租赁办公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638.95 平方米，确保知识产权法庭满足正常审判需求，为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638.95 平方米	638.95 平方米	6.25	6.25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25	6.25	

			办公用房满足办公需要	100%	100%	6.25	6.25		
			租赁过程合规性	合规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及时性	及时	100%	6.25	6.25	
				办公用房验收及时性	及时	100%	6.25	6.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6.25	6.25	
				租金单价	80元/月/平方米	80元/月/平方米	6.25	6.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5	5	
				有效保障办公需求	有效保障	100%	5	5	
				有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推进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同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配套设备完备性	完备	100%	5	5		
			场地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5：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62.42	2228	0	0	34.42	1799.06	79.52%	95.9	
	合计		2262.42	2228	0	0	34.42	1799.06	79.52%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2	2262.42	1799.06	10	79.52%	7.95
	其中：中央资金	1582	2228	1764.64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34.42	34.4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各类系统平台的建设工作及配置资产类项目的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			<p>(1) 案件审理方面，我院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全年收案 15037 件，结案 12495 件，结案率为 83.0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1.84%；</p> <p>(2) 推进司法公开方面，继续深化“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判决文书公开 8056 份，庭审直播 504 场，使司法更加公开透明；</p> <p>(3) 为推进信息化、科技法庭建设，购入安全加固设备、智能安防一体化、智慧法院大数据云平台、远程视频提讯系统等，对“六专四室”进行改造，投入 263 万元进行信息化运维，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13000	15037	3	3	
		全年结案数	≥12000	12495	3	3	
		人均结案数(件)	≥100	102	3	3	
		案件结案率(%)	≥85%	83.09%	3	3	
		司法勘验、鉴定完成率(%)	≥85%	96.77%	3	3	
		判决书公开数	≥5500	8056	3	2.87	本年度我院将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数量超过目标值的130%,故酌情扣分。
		庭审直播数	≥900	504	3	1.68	为贯彻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不再对于庭审直播等指标进行考核,故2021年庭审直播数有所下降,我院下一年度将根据最高院通知,不再将庭审直播数作为审判管理考核指标,进一步推动审判管理工作科学、有序、健康发展。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1.84%	3	3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	≥95%	100%	3	3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系统运行稳定率		≥95%	100%	3	3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80%	3	2.4	受疫情影响，部分采购计划未完成，如死刑执行设备和永登监狱减刑假释办案平台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下一年度在加快项目进度的同时做好中期监控，如有问题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关措施。
		各类系统平台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审判过程录像录音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办案车辆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100%	6	6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较健全	100%	6	6	
		资产管理机制健全性	较健全	100%	6	6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较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90	